

附件

##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哈财指(社)(2022)402号、哈财指(社)(2022)266号、哈财指(社)(2023)88号、2024年44号、2024年100号、哈财指(社)(2023)477号、哈财指(社)(2023)443号、哈财指(社)(2023)437号、哈财指(社)(2021)0047号、哈财指(社)(2022)158号、哈财指(社)(2023)67号、哈财指(社)(2022)332号、哈财指(社)(2022)381号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南岗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1.0255	0	0.00%
	地方资金	244.034	58.4694	23.96%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批流程支付使用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严禁出现挤占、截留和挪用情况		
	执行准确性	按照实际发生数申请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做好绩效目标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专人负责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老年人福利类：1. 民办养老机构补贴：预算绩效目标为鼓励和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2. 加挂电梯项目：南岗区鲁商新城社区助老餐厅户外加挂电梯项目外挂电梯，总价为14.7万元，2023年末已支出总价49.31%为7.25万元。南岗区鲁商新城社区助老餐厅户外加挂电梯项目无机房乘客电梯，总价为15.3万元。截止到2023年末已支付4.59万元，还剩10.71万元未支付。为更多老年人提供便利。3. 适老化改造：为全区符合条件的442户家庭完成了适老化改造，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和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4.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及供养补贴：截止到2024年，剩余资金尚未支付。该项目目标为通过给予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和供养补助，鼓励和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除一家养老机构不符合支付条件外，其余机构均完成支付。实际执行情况符合总体绩效目标。5.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现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已完成前期摸底工作，正在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尚未支付资金。已完成前期摸底工作，正在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尚未支付资金。项目完成后，可实现上述目标。

二、残疾人福利类：保障全区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残疾人足额及时领取补贴金。两项补贴资金的发放，提高了残疾人的经济收入，帮助改善了残疾人生活及护理水平，确保了我区残疾人生活水平与全区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实现，使有限的补贴资金更公平、更有效地惠及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群体；南岗民政局首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工作内容包括每年精准服务20个精神障碍患者并达到240小时的服务时间，开展30次精准的团体活动。为南岗区更多的精神障碍患者持续开展优质专业精神障碍康复训练、富完善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基础服务内容，不断健全满足全面康复需要的全人服务网络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以提高康复服务效果。

三、儿童福利类：根据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的通知》要求，为具有本省户籍的0-18周岁孤儿；享受保障的孤儿成年后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连续就读的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四、社会公益类：通过建设智慧社区，为社区居民提供信息化、智慧化的社区服务，提高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一、老年人福利类项目：1. 民办养老机构补贴：尚未发放资金。2.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及供养补贴：该项资金2022年尚未支付。3. 一次性疫情补助和建设补贴：通过为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补助资金，估计并支持了养老机构健康发展。4.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及省级补助：截止到2022年末，该项目支付27.52万元，结余0.825万元，因1家养老院（凯峰老年公寓）始终未履行民非年检手续，不符合支付条件。该笔结余资金不再支付，我局已统计上报省民政厅。5. 养老机构市级补助：已支付资金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结余款项待未开具发票养老机构开具发票后发放。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或运营养老机构，进一步促进南岗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二、残疾人福利类项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803户2803人，困残7201户7201人，失能老人69人。补贴发放对象及适用范围是具有南岗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保障城乡失能老人人员基本生活，补贴金每月足额及时发放保障残疾人的基本利益。解决失能老人生活自理困难长期需要照顾，保障失能老人基本生活需求，促进社会稳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哈财指（社）〔2022〕158号）、指标总额10.005万元，未支付。

南岗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政府采购询价的方式，由哈尔滨市幸福形道助残协会中标，对南岗区精康患者开展专业精神障碍康复、生活相关技能培训、心理疏导、康复培训等服务，签订服务期为两年的合同。2023年初疫情常态化后，我局积极筹建南岗区精康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确定服务机构，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约定，项目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为精神残疾人建档立案并开展心理疏导与团体活动，此阶段已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同期拨付服务金4.9975万元；第二阶段：同年年度中期绩效评价阶段，完成120小时心理疏导并开展15次团体活动，此阶段工作于2023年10月24日完成，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给予中期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区精康中心开展活动的评估结论是：一对一精准服务、总服务时长、精准团体活动等均完成半年期工作任务100%，服务满意度100%，同期拨付服务金4.9975万元；第三阶段：同年年度绩效评价阶段，完成120小时心理疏导并开展15次团体活动，此阶段工作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同期应拨付服务金4.9975万元。下一步幸福道助残协会将引导精神障碍患者正视疾病、增进交流，积极应对日常压力，消除病耻感，预防疾病复发，逐步融入社会。

三、儿童福利类项目：该项目保障儿童111人（已于2024年5月发放完成）。项目开展情况：孤儿基本生活费资助对象为已被认定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父母情况符合父母双方死亡，或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查找不到，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等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社会公益类项目：完成智慧社区软件招投标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项目中标额为79.88万元，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总金额的70%，即：55.9160万元；验收通过后15日内支付总金额的20%，即：15.9760万元；两年维保结束后15日内支付总金额的10%，即：7.988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建床任务数237个、居家上门服务	建床任务数237个、居家上门		
		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	≥20个	20个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人数	≥200人	597人		
		资助18周岁以上孤儿就学人数	≥400人	444人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户)	442	442		
		在乡镇(街道)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11个	11个	智慧社区项目周期尚未结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智慧社区项目周期尚未结束,拟于2024年投入使用	
		完工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率	100%	100%		
		精神障碍服务活动开展率	≥95%	95%		
		有需求的精神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智慧社区项目	2023年12月智	智慧社区项目周期尚未结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4.83万元、80万	≤84.83万元、	智慧社区项目项目周期尚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满意	满意	
			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	显著提升	已完工项目显著提升	
			居家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显著提升	已完工项目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智慧社区建设完成率	按要求覆盖	按要求覆盖	智慧社区项目周期尚未结束,拟于2024年投入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	≥95%	100%		
		社会工作和社会工作督导项目受助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智慧社区项目周期尚未结束,拟于2024年投入使用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